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梅区人社监理决字（2022）第 620 号

被处理单位：东莞市清扬机电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匡德亮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青龙东街南一巷 17 号负一楼

你公司在广州中医药大学紫合梅州医院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我局收到包洪亮、刘祥、吴小明 3 人反映在你公司分包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紫合梅州医院项目从事空调风管安装工作被你公司拖欠工资，其中包洪亮 10175 元、刘祥 8835 元、吴小明 12255 元，我局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向你公司邮寄《工人工资举证通知书》（梅区人社监案举证字（2022）第 620 号），要求你对举证文书内容涉及的投诉人包洪亮、刘祥、吴小明 3 人欠薪问题进行核实，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举证或异议，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梅区人社监改令字（2022）第 620 号）、责令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你公司未完成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义务。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梅区人社监理告字（2022）第 620 号），你公司未提出申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九十一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等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决定由你公司足额支付包洪亮的工资 10175 元、刘祥的工资 8835 元、吴小明的工资 12255 元，并向每名工人加付赔偿金 50%。合计 46897.5 元。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李志尧

联系电话：0753-2196710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6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